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居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居露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简历

居露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行政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居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